

加 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文件

冀财税〔2019〕13 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
家庄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
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
委会,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
行、各商业银行代理区支库: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
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转发你们,请

严格遵照执行。各级各部门应及时开展宣传,将政策推送到有关企业和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税务机关负责在3月20日前,通知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同时,对于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通知其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2019年3月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2019年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and 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0.03% 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超过限

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 5% 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 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九)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 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四、手续费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 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 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 未及时提交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 并以此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3.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 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 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4.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部门预算监管工作。

5. 财政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6. “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7. 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 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 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 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4.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1.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调剂、决算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规编报、批复预决算,违规管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机关,财政部、上级税务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2. 税务总局应加强对各级税务机关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相应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